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化主动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下宣讲活动、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全面宣传我局日常工作动态，及时发布燃气、防汛、安全生产等公益知识提醒。全面梳理自身职能，厘清职责权限，公开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始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工作原则，重点审查信息的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是否涉密、公开后是否危及“三安全一稳定”、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把好质量审核关，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提升互动服务体验为目标，创新解读方式，针对政策文件，运用图文、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

（五）加强监督保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监督工作贯穿于信息生产、发布全过程，重点关注执法过程、行政审批结果、市政服务信息等领域公开信息质量，主动引入社会力量监督，公开监督电话，及时处理反馈，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公开内容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与公众的精细化需求尚有差距。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多样性有待加强，运用新媒体、可视化方式解读政策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细化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公开目录，推动公开内容向全过程、精细化延伸。二是创新解读与互动方式：加大政策解读产品创新力度，探索采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增进政民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